



檔號: HAD SSP DC/13/12/1/1(4) XI

電話號碼: 2150 8110

致: 深水埗區議會全體議員

各位議員:

深水埗區議會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事宜

現隨函付上以下文件, 請議員考慮通過:

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44/15: 深水埗區議會聘請非公務員
合約僱員事宜

2. 議員無論通過上述文件與否, 均請填妥夾附的回條, 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(星期二)或該日前交回秘書處。

3. 根據《深水埗區議會常規》第 38(2)條的規定, 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「區議會撥款」有關的事宜, 若是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, 則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區議會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(不包括已放棄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示意見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)同意, 方獲通過。

深水埗區議會秘書張晶



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

深水埗區議會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事宜

目的

1. 本文件旨在向深水埗區議會建議，把在2015年續約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(下稱「合約員工」)的合約期延長至2016年3月31日。

背景

2. 現時深水埗區議會撥款資助2名行政助理及11名活動統籌員的薪酬以協助執行區議會工作。區議會於本年4月28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2015-16財政年度的撥款分配建議(深水埗區議會文件54/15)，當中包括以2,680,000元聘請合約員工，而上述開支包括合約員工的薪金、強積金及約滿酬金，以及其他不可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例如薪酬上調等。

3. 根據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，由區議會撥款資助的長期承擔項目，包括聘請合約員工，不得超過當屆區議會的任期。而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指示，若當屆區議會同意，合約員工的合約期可延續至下屆區議會的首3個月。

4. 由於區議會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的工作在2015年區議會換屆時仍會繼續進行，並需要上述合約員工協助有關工作，因此建議在2015年續約的合約員工，其合約期將延續至下屆區議會首3個月，即2016年3月31日。

徵詢意見

5. 請議員通過以上第4段的安排。
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
區議會秘書處
二零一五年七月

回_____條

致：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處
(傳真號碼：2785 4218)

[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(星期二)或該日前回覆秘書處。]

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44/15： 深水埗區議會聘請非公務員 合約僱員事宜	同意通過	不同意通過	棄權

請於適當空格內填上「✓」號。

簽署：_____

姓名(正楷)：_____

日期：二零一五年七月____日